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融资替换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